

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實施計畫說明書

壹、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國產稻米產業發展，以「品種、品質、品牌」三品策略，輔導農民依適地適種原則種植具地方特色之水稻品種，並精進栽培技術及提昇品質，以突顯品種及產地特色，並結合品牌，擴大行銷，提高國產稻米產業競爭力。

貳、參賽品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 104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並以國產之粳稻品種為限。

一、特色米品種：臺梗 2 號、臺梗 4 號(香米)、臺梗 9 號、臺農 71 號(香米)、桃園 3 號(香米)、高雄 145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7 號(香米)等 8 個品種。

二、一般栽培品種：臺梗 8 號、臺梗 14 號、臺梗 16 號、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臺東 30 號、臺東 33 號、臺農 77 號等 8 個品種。

參、參賽資格：

一、參賽對象：居住於主辦鄉鎮賽地區(含毗連)的農友及設立於該鄉鎮國民小學(以校為單位，視為 1 名參賽者)。

二、參賽縣市須位於參賽稻米品種之適栽區，且該鄉鎮前(103)一年稻作面積兩個期作合計需達 150 公頃(含)以上，且參賽稻米品種於該縣市前一年種植面積需達 50 公頃(含)以上。

三、鄉鎮參賽人數需達 15 人(含)以上，參賽者於該鄉鎮市區轄內種植參賽稻米品種需達 0.5 公頃(含)以上。

四、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限一位農友報名。

五、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鄉鎮或不同鄉鎮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肆、報名方式：

一、由當地鄉鎮賽主辦單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文件：

(一)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農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一)，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自任耕作。

(二)參賽農友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二)。

伍、競賽流程：分為「鄉鎮賽」(於 104 年第 1 期作辦理)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

一、鄉鎮賽：

- (一) 主辦單位：鄉鎮市區農會(以該鄉鎮市區農會優先辦理，倘其無意願主辦，可由該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或縣農會主辦)。
- (二) 辦理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三) 公告活動內容：主辦單位應將活動辦法公告於各辦公處所，公告期間需達 14 日以上，並副知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各縣市得參賽品種表如附件三)
- (四) 受理報名：主辦單位應依報名文件落實審查農民及國民小學參賽資格，並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報名人數。
- (五) 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自籌支應，或得洽形象良好之贊助單位贊助經費。(農糧署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六) 評審作業：
 -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2. 初審：
 - (1) 評審委員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田間檢查，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等(初審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及審查生產履歷紀錄(包含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及其完整性)，評選出田間管理良好之參賽者至少 15 名以上參賽。
 - (2) 評審時應通知參賽者到場，並於評審後 2 日內作成初審紀錄(含現況照片電子檔)送交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 (3) 主辦單位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轄內產銷班、產銷專業區通過初審人數。
 - 3. 取消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稻穀倘非屬自任耕作經查屬實，即喪失參賽資格，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
 - (2) 參賽鄉鎮經查未依規定完成公告者，將取消參加全國賽資格。
 - 4. 繳交稻穀：通過初審農友，應繳交 2 公噸稻穀至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並由主辦單位分別以噴漆編號標記。
 - 5. 參賽稻穀處理方式：
 - (1) 由主辦單位以優惠價格收購。
 - (2) 參賽者具參賽稻穀之所有權，並切結於比賽後自行處理；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獲得「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資格者，需同意由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全國賽所規定之碾製包裝，該批白米銷售所得歸參賽者所有，相關衍生之費用等由雙方自行議定。

- (3)主辦單位及參賽者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之活動規劃，及無償提供 10 包產品供農糧署宣傳使用。
- 6.取樣：由主辦單位邀請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農戶代表等會同公開取樣，並應以彌封方式進行編碼，相關樣品依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 7.評審項目及標準：由主辦單位於計畫書中訂定，經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後，公告農民週知。
- 8.成績公布：主辦單位依評審項目及標準公開辦理決選，於現場計算成績後，公布各代號成績、名次並揭曉各代號參賽者姓名。競賽成績應作成紀錄，經評審委員簽章後，分送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原始分析數值及分數應作成電子檔傳送至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 (七) 配合單位之分工：鄉鎮賽主辦單位得邀請農糧署分署、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競賽會場布置、官能品評準備、綜合各項分數、公布成績及名次統計。
 - 2.稻穀取樣、稻米品質規格分析及相關米質檢測工作等。
 - 3.官能品評對照米之準備。
 - 4.保管全國賽參賽稻穀樣品。
 - 5.性狀及官能品評等。
- (八) 主辦單位對農藥檢測不合格稻穀應嚴格控管，俟複驗合格後，始得解除列管及銷售。應控管之稻穀，如係參賽者所有亦同。
- (九) 表揚：由主辦單位擇期公開頒獎予優勝參賽者。
- (十) 鄉鎮賽競賽流程：參見「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流程圖」(附件四)。

二、全國賽：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三) 參賽資格：各鄉鎮主辦單位得依下列原則遴選參賽團隊，以特色米品種及／或一般栽培品種參賽。
- 1.以特色米品種參賽：分別計算每一鄉鎮賽各特色米品種前 3 名參賽者之平均分數，再取該鄉鎮平均分數最高之香米品種及／或非香米品種所組成之 3 名參賽者組隊參加，且各團隊之稻米綜合樣品，經農藥殘留量及品種檢驗(40 粒法)合格者，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如該團隊之綜合樣品，其農藥殘留量或品種不合格(檢測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該團隊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

- 2.以一般栽培品種參賽：分別計算每一鄉鎮賽各一般栽培品種前 3 名參賽者之平均分數，再取該鄉鎮平均分數最高之品種所組成之 3 名參賽者組隊參加，且各團隊之稻米綜合樣品，經農藥殘留量及品種檢驗（40 粒法）合格者，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如該團隊之綜合樣品，其農藥殘留量或品種不合格（檢測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該團隊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

（四）鄉鎮主辦單位應依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定格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下列資料：

- 1.鄉鎮產地特色、參賽品種特色、及稻米相關產業與業者之介紹。
- 2.鄉鎮市區得獎紀錄（含得獎品種）。
- 3.參賽者生產履歷（正本）。
- 4.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團體照）。
- 5.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附授權再製文件）。

（五）競賽分組：分為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含特色米品種及一般栽培品種）進行評審，並以顏色管理，避免混淆。

（六）參賽樣品：

- 1.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 9 公斤（每位參賽者各取 3 公斤，務必分別包裝，不可三者混合，3 包含計 9 公斤），及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糙米共 1.2 公斤（每位參賽者各取 0.4 公斤，共 1.2 公斤）之取樣，俟鄉鎮比賽結束當天，由鄉鎮主辦單位、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參賽者等會同公開取樣。
- 2.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經會同取樣並碾成糙米後直接寄送至全國賽執行單位所指定檢驗機構。
- 3.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 9 公斤由前開人員以專用紙箱再行簽封，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如送達全國賽樣品之籤封遭破壞或變造，即取消參賽資格。
- 4.限於比賽作業時程，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不受理申請複驗。

（七）評審委員：聘請稻米產業專家等代表組成評審團。

（八）評審日期：暫訂 104 年 9 月下旬舉辦理第二階段之評審作業。

（九）評審作業：

- 1.公開取樣：檢視各鄉鎮主辦單位提交之參賽稻穀樣品包裝及籤封完整，拆封後隨機以代碼編號，以代碼進行後續各項評審。
- 2.第一階段評審：就外觀品質規格及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兩者得分，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1）特色米品種：各特色米品種分別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 3 名之隊伍

進入第二階段評審；若該特色米品種參賽隊伍未達3隊，則全部參賽隊伍均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2)一般栽培品種：不分品種共同評審，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3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3.第二階段評審：由評審團進行外觀性狀（糙米）評審及食味官能品評。

(十) 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評審對象
外觀	規格 (第一階段)	稻穀	10	容重量、碾糙率、破損稻穀。 * 參賽稻穀之破損稻穀率倘超過2%以上，將以棄權論，且不分析其它規格。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參賽者稻穀並經農糧署碾製之糙米、白米樣品
		糙米	25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	
		白米	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質含量	於鄉鎮賽所取樣之參賽者稻穀經農糧署碾製之白米樣品
	官能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 評分	45	白米飯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其中「氣味」係指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	

(註)計分方式：

A.糙米性狀：現場評定。

B.稻穀規格：

得分=碾糙率得分+容重量得分+完整稻穀率得分

碾糙率得分=5x(碾糙率 x100-75)/10

容重量得分=3x(容重量(g/L)-560)/100

完整稻穀率得分=2x(1-破損稻穀率*50)

* 參賽稻穀樣品倘其破損稻穀率超過2%以上者，將以棄權論。

C.糙米規格：

得分=25-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D.白米規格：

得分=5-各(單項百分率/CNS 一等最高限)總和

E.粗蛋白含量：

得分=5x(10-粗蛋白含有率 x100)/5

F.官能品評：

使用單一對照米，與對照相同者給一基準分 30 分，較對照優(劣)者酌加(減)5 分。

G.總分：

第一階段各項目分數及第二階段各項目分數之總和。

H.各項目最高分不超過配分，最低計分為 0 分。

(十一) 成績統計：評審團完成第二階段之評審工作後，立即統計成績並於現場公布冠軍得主。

1.全國產地冠軍：同一特色米品種全國賽參賽隊數達 3 隊(含)以上者，就該特色米品種參賽隊伍中，取總分第 1 名之參賽隊伍為「○○品種全國產地冠軍」。

2.同一特色米品種全國賽參賽隊數未達 3 隊者，該特色米品種「全國產地冠軍」從缺，惟分為香米品種及非香米品種，併入「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或「非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進行評比。

3.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分為香米品種及非香米品種(本年度香米品種均為特色米品種、非香米品種則包括特色米品種及一般栽培品種)，分別選出總分最高之「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及「非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

(十二) 頒獎：擇期公開辦理頒獎典禮。

(十三) 成績公布：統一於全國賽頒獎典禮後一併公告參賽者各階段及各項目之參賽成績、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及 DNA 品種檢測結果(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倘有不合合格情形者立即通知)。

(十四) 全國賽競賽流程：參見「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流程圖(附件五)。

陸、獎勵措施：

一、獎金及獎狀：

(一) 頒發得獎之各特色米品種「全國產地冠軍」團隊，每隊各 12 萬元獎金，其參賽者另個別頒發獎狀。

(二) 同一特色米品種全國賽參賽隊數未達 3 隊者，併入「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或「非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進行評比後，獲得「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或「非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團隊，頒發 12 萬元獎金，其參賽者另個別頒發獎狀，後續並由農糧署轉知相關縣市政府加強輔導適栽區農民種植該特色米品種。

(三) 以一般栽培品種獲得「非香米組年度名米產地總冠軍」團隊，頒

發 12 萬元獎金，其參賽者另個別頒發獎狀，並納為 105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評選參據。

- 二、得獎證書：頒發得獎之鄉鎮市區主辦單位「得獎證書」，該證書性質屬事實證明文件，產地內之稻米欲於包袋上強調係出產自該品種 104 年得獎產地者，係引述事實，並不涉及授權事項，惟無論得獎主辦單位、農民，均應誠實標示內容。
- 三、行銷推廣經費：補助得獎之鄉鎮市區主辦單位行銷推廣經費 30 萬元，得獎之主辦單位需依行政程序研提補助計畫，若未於年度內研提計畫及執行完畢，視同放棄補助。
- 四、行政獎勵：得獎之鄉鎮農會主辦單位列為農會考核計分項目，另亦函請得獎主辦單位給予承辦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

附件一、104 年度鄉鎮稻米品質競賽「參賽農友」資料表

農友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農事年資	年		
	栽培地點 (耕地資料含 地段地號)			
	經歷介紹			
	參賽品種		栽培面積	
一、以上資料屬實且參賽稻穀確實為自任耕作，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被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 二、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簽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農友：(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本年度辦理「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 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 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鄉鎮競賽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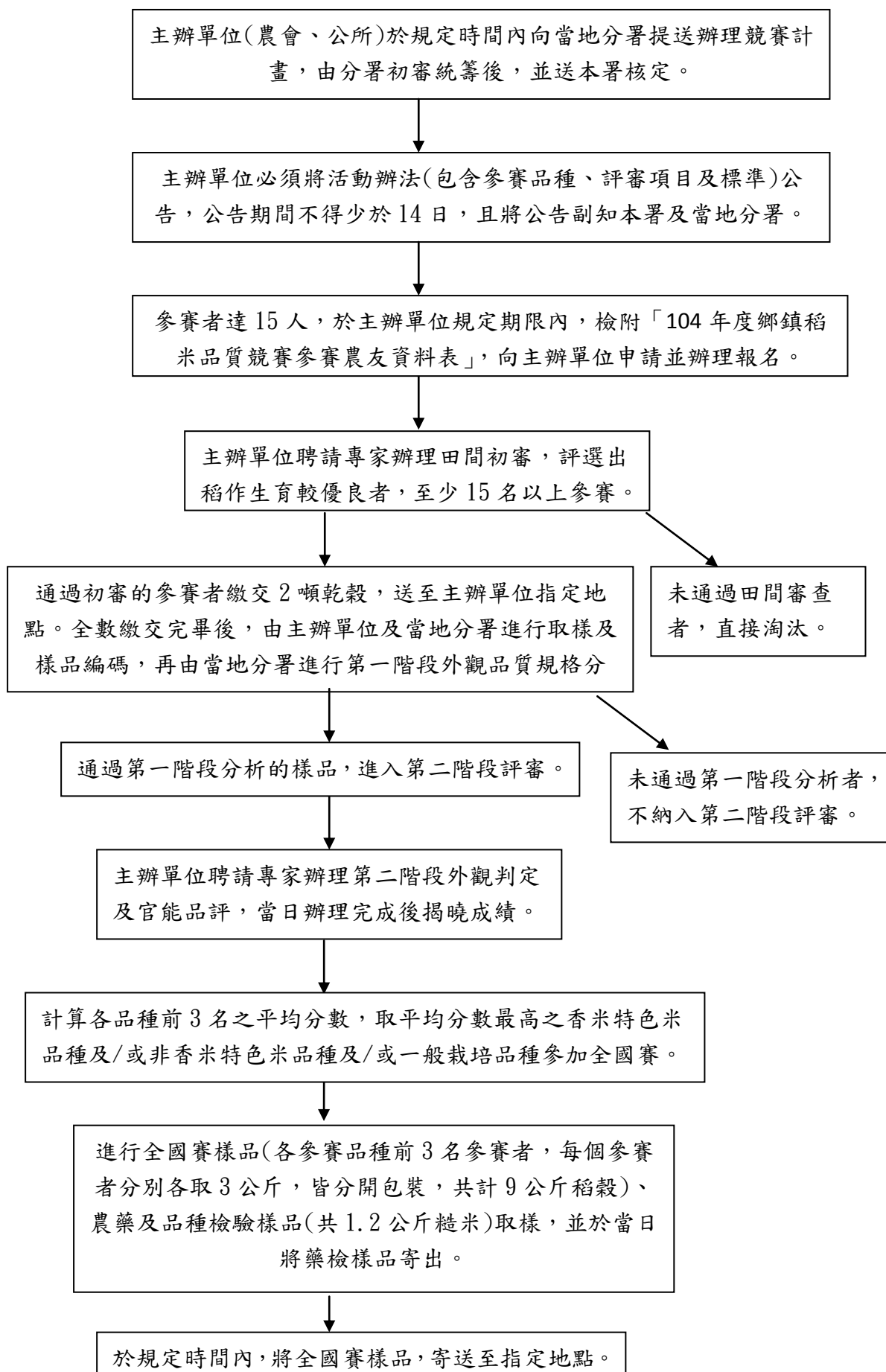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附件三、各縣市得參賽品種表

縣市別	得參賽之特色米品種	得參賽之一般栽培品種
桃園縣	臺稈9號、桃園3號	臺中192號、臺稈14號
新竹縣市	臺農71號、桃園3號	臺稈8號、臺稈14號、臺中192號
苗栗縣	臺稈9號	臺稈8號、臺稈14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
臺中市	臺稈9號、臺農71號	臺稈8號、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臺東33號
彰化縣	臺稈4號、臺稈9號、臺農71號	臺稈16號、臺南11號
南投縣	臺稈9號	臺中192號、臺南11號
雲林縣	臺稈9號、臺農71號	臺稈8號、臺稈14號、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
嘉義縣市	臺稈2號、臺稈9號	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
臺南市	臺稈9號、臺農71號、高雄145號	臺稈14號、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臺東30號、臺東33號、臺農77號
高雄縣市	臺稈2號、高雄145號、高雄147號	臺稈14號、臺南11號、臺東30號
屏東縣	臺稈9號、高雄145號、高雄147號	臺稈14號、臺稈16號、臺南11號
宜蘭縣	臺稈4號、桃園3號、高雄145號	臺稈8號、臺稈14號、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東33號
花蓮縣	臺稈2號、臺稈4號、臺稈9號、高雄139號	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南11號、臺東33號
臺東縣	臺稈2號、臺稈4號、臺稈9號、臺農71號、高雄139號	臺稈16號、臺中192號、臺東30號、臺東33號

附件四、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流程圖



附件五、「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流程圖

